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會員進修獎學金申請辦法

103.12.26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4.06.2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7.07.18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8.01.09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9.11.18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3.11.20第27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正進修國內外護理專科、大學、長期照護或護理研究所之本會會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名額：

博士班2名，碩士班10名，其他學制8名。獎學金申請類別如遇缺額時，得視情況由其他獎學金類別遞補，各學制獎學金額度不同可視情況做挪用，**但不得逾該年度所編列的總經費**。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博士班每名壹萬元整，碩士班每名柒仟元整，其他學制每名伍仟元整，**年度總經費為壹拾參萬元整**。

第四條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

1. 本會活動會員，且至申請截止日，已連續在會二年以上。
2. 現正進修國內外護理領域相關之專科、學系、長期照護或護理研究所(醫學研究所護理系請提供佐證)。
3.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不得低於80分，同一學制只能申請一次，每學期至少2學分，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第五條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本會進修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連同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及在學證明影本證件或當年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向本會申請，缺件者概不受理。

第六條申請時間：

每年九月ㄧ日至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遴選方式：

1. 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負責辦理。
2. 依辦法員額錄取：
3. 以個人成績比序，且每階段每校以錄取1名為原則，最後一階段以個人成績比序。
4. 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評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相同者，提理監事會議進行決議。

第八條結果公布：

1. 獲獎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同時每年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公布。
2. 獎學金及獎狀之頒發，九月ㄧ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之獲獎者，由本會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會員進修獎學金申請表

113.11.20修訂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會員號碼 |  |
| 服務機構 |  | 服務單位 |  |
| 連絡電話 | 市內：手機： | 入(復)會日期 |  |
| E mail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年級 |  |
| 就讀學制 | 🖵專科🖵大學🖵研究所-🗆碩士🗆博士 |
| 審核意見 | 🖵通過🖵不通過： |
| 1. 申請資格：
2. 本會活動會員，且至申請截止日，已連續在會二年以上。
3. 現正進修國內外護理領域相關之專科、學系、長期照護或護理研究所(醫學研究所護理系請提供佐證)。
4. 同一學制只能申請一次。
5. 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每學期修課至少需2學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6. 獎學金名額：博士班2名，碩士班10名，其他學制8名。
7. 獎學金金額：博士班每名壹萬元整，碩士班每名柒仟元整，其他學制每名伍仟元整。
8. 申請辦法：
9.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向本會申請。
10. 繳交證件：
	1. 申請表〈申請日前一個月至公會網站下載〉。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3. 在學證明或當年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